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国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4年12月，国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仅向浦发银行贷款3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至今未使用。目前，国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拟使用剩余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经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本次贷款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国理公司完成本次贷款后，由本公司担保的贷款额度未超过原批准额度5000万元，不属于重新提供担保事项，亦不属于担保事项的实质性变更，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高欣、杜鹃回避表决，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